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职
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NX-ZB-2024-04-26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山街北寺巷香榭林大厦 3 楼, 邮箱: sxhxmgl@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NX-ZB-2024-04-26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为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两个标段分别采购供应服务。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为 2 年,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年, 两年总预算共计 2400000.00 元。

标段划分及采购预算: 一标段: 牛羊肉采购, 预算金额为 500000.00 元/年; 二

标段：米面油、调味品、水产品、禽蛋、蔬菜、瓜果、奶制品等其他预包装食品类等采购，预算金额为 700000.00 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度（第一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第二年度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

标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财务状况、商业信誉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1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材料，涉及免税的企业须提供相关正式证明材料和2021年度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一标段和二标段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生产登记证》；二标段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清真食品准营证》（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用记录和无行贿案件记录（提供以上网站查询页面，投标前近十日内的截图并加盖公章。但所有查询情况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如有“受限制”、“黑名单”等其他政府采购法中明确的“重大违法记录”限制投标的，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不予通过；）（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按照宁财（采）发【2021】22号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授权方式以项目授权为主；

注明：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在响应性文件中备查，未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成交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造假，将向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涉嫌违法的必依法对其追究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sxhrxmg1@163.com，不见面报名。

方式：以我单位邮箱收到供应商报名邮件并确认后发出采购招标文件实时时间为准。供应商超出获取采购招标文件时间期限参与报名的，视为报名未成功，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由潜在供应商将下列材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应真实有效且清晰能辨）发送至我单位电子邮箱：sxhrxmg1@163.com，并联系工作人员（项目联系人：陈永存，联系电话：19995460769）确保报名工作的顺利进行。供应商须提供的报名材料：①营业执照副本、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至少包含本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法人姓名、亲笔签名、身份证号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亲笔签名、身份证号及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授权书时间和授权时限，附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信息。）③资质证书、④报名登记表。本次非现场报名不进行资格预审，开标现场因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报名成功后各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

相关变更公告及补充通知，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6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中世 E 招中宁县电子交易平台（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宁安南街和大庆路交叉口向西二百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官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富民路与正大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柳叶、0955-5021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山街北寺巷香榭林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陈永存、19995460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永存

电 话：19995460769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2024年度和2025年度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JNX-ZB-2024-04-26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更正内容：

1、原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变更为“（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

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部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因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发生变更，现将报名时间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做以下变更：原“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变更为“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1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时间，变更为“2024年6月21日15时00分”。

更正日期：2024年6月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富民路与正大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柳叶、0955-5021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山街北寺巷香榭林大厦3楼

联系方式：陈永存、19995460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永存

电话：19995460769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2024年度和2025年度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更正公告（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JNX-ZB-2024-04-26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更正内容：

1、原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中“一标段和二标段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生产登记证》；二标段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清真食品准营证》（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变更为**“一标段和二标段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生产登记证》；一标段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清真食品准营证》（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原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变更为**“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提

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8: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时间, 变更为“2024年6月25日15时00分”。

4、原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中“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1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材料, 涉及免税的企业须提供相关正式证明材料和2021年度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变更为“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3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材料, 涉及免税的企业须提供相关正式证明材料和2023年度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更正日期: 2024年6月1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富民路与正大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 柳叶、0955-5021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山街北寺巷香榭林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陈永存、19995460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永存

电 话：19995460769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p> <p>项目标包名称：</p> <p>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一标段</p> <p>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二标段</p> <p>采购需求：为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两个标段分别采购供应服务。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年，两年总预算共计 2400000.00 元。</p> <p>标段划分及采购预算：一标段：牛羊肉采购，预算金额为 500000.00 元/年；二标段：米面油、调味品、水产品、禽蛋、蔬菜、瓜果、奶制品等其他预包装食品类等采购，预算金额为 700000.00 元/年；</p>
2	<p>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p> <p>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富民路与正大路交叉口</p> <p>电 话：0955-5021157</p>
3	<p>采购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山街北寺巷香榭林大厦 3 楼

业务联系人：陈永存

电 话：19995460769

邮 箱：sxhrxmgl@163.com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 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宁财规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 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在响应文

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财务状况、商业信誉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3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材料,涉及免税的企业须提供相关正式证明材料和2023年度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一标段和二标段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生产登记证》;一标段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清真食品准营证》(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用记录和无行贿案件记录(提供以上网站查询页面,投标前近十日内的截图并加盖公章。但所有查询情况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如有“受限制”、“黑名单”等其他政府采购法中明确的“重大违法记录”限制投标的,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不予通过;)(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按照宁财(采)发【2021】22号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

	<p>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分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授权方式以项目授权为主；</p> <p>注明：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在响应性文件中备查，未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成交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造假，将向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涉嫌违法的必依法对其追究责任。如有最新公布政策法规类文件，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p>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p>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p> <p>一标段：牛羊肉采购，预算金额为 500000.00 元/年；</p> <p>二标段：米面油、调味品、水产品、禽蛋、蔬菜、瓜果、奶制品等其他预包装食品类，预算金额为 700000.00 元/年；</p> <p>声明：本项目将采用费率报价方式作为投标报价，预算金额为本项目整年度采购估算金额，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供应量和结算价结算。采购人将建立询价机制，按照某特定或不特定询价周期制定结算参考价，以中标供应商报价的费率和供货量做最后结算。</p>
10	一标段：牛羊肉采购，预算金额为 500000.00 元/年；投标保证金：0.00 元

二标段：米面油、调味品、水产品、禽蛋、蔬菜、瓜果、奶制品等其他预包装食品类等采购，预算金额为 700000.00 元/年；投标保证金：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发）〔2022〕351 号文件的规定：

1. 本项目针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零元整（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以开标时间实际到账为准

保证金缴纳方式：（以下任意一种形式均可）

方式一：对公转账缴纳（缴纳时备注所投项目及投标人名称）

缴纳截止时间：以开标时间实际到账为准

户名：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银川分行金融街支行

账号：951900927310901

方式二：保函缴纳根据（宁财（采）发【2019】654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降低各中小企业的交易成本，本项目鼓励各投标人以保函的形式缴纳保证金。

备注：请将保证金缴纳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项目针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投标人、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投标人，须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 A 级信用等级截图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p> <p>(2)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须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搜索后显示界面截图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2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p>
13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中世 E 招中宁县电子交易平台（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宁安南街和大庆路交叉口向西二百米）</p>
14	<p>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中世 E 招中宁县电子交易平台（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宁安南街和大庆路交叉口向西二百米）</p>
14.1	<p>投标文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电子版报价单、投标文件 PDF 版本无盖章签字和 WORD 版本）一份。胶装装订。正本和副本密封到一个密封袋中。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皮、文件格式内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须加盖公章签字，相关证明材料（由厂家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的须有厂家或第</p>

	<p>三方公章) 证件等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要求的可不盖章签字。</p> <p>投标文件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内时间填写处, 应填写开标当日日期, 如 2024 年 6 月 25 日, 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开标时间为准。其他文件时间无效。</p> <p>注: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p>
15	<p>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人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可在开标前十天内, 开标现场资格审查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信用结果为准。</p>
16	<p>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p> <p>评审小组: 成员人数为 5 人, 采购人评委代表 1 名, 社会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4 名。</p>
17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u></p>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是</u>。</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按合同约定</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 10%</u></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后 10 自然 (日历) 日</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1) 基本户转账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正规保函;</u></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p> <p>招标代理费: <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u></p> <p>收取形式: <u>中标供应商基本户转账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u></p> <p>收取时间: <u>中标公告公示结束,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21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p>

	围： <u>是</u> （是、否）
2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p>
23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 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 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 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 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有政策更新的，以最新政策为准。</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1、《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 品 经营生产登记证》（在响应文件中附原 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一标段牛羊肉采购，投标人还须提供《清真食品准营证》（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划分：批发和零售业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对应的文件和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同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未同时提供不予得分认可，保证清晰、可辨、合法、真实、有效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如有提供弄虚作假文件和证明材料的，取消投标资格，涉及违法的将向相关部门提交证据材料，情形严重的将提送司法部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

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对外宣传资料、产品白皮书等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结算）。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单独密封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单独密封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

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

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_____ / _____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

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

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聘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及项目完成后对应的成果资料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全部项目付款。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原材料（牛羊肉、米面油、调味品、水产品、禽蛋、蔬菜及瓜果等）供应配送。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预算金额1200000.00元/年，两年总预算共计2400000.00元

包1 预算：700000.00元/年

包2 预算：500000.00元/年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包 1: 一标段(牛羊肉类)	牛羊肉类配送	A0703000	项	1	否
2	包 2: 二标段(米面油、调味品、水产品、禽蛋、蔬菜、瓜果、奶制品等其他预包装食品类)	米面油、调味品、水产品、禽蛋、蔬菜、瓜果、奶制品等其他预包装食品类	A07060000	项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原材料（牛羊肉、米面油、调味品、水产品、禽蛋、蔬菜及瓜果）供应配送。

（一）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度（第一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第二年度合同）。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6. 供货质量：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食品食材标准、管理规定和目标要求。

7.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期间所需的原材料成本、包装、运输费、

上下车、政策性规费、售后服务、调换货物、人工、材料、车辆、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8.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9. 定价方式

9.1 本项目供应商配送的所有食材以统一的投标报价以综合费率报价（相关所有总费用为基准，以百分比为综合费率报价，例如 90%、85%、75%... 等, 保留到百分比的整数）；综合费率报价，上限为相关所有总费用的 100%，超过上限的报价和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执行价格=基准价格*折扣（例如：市场价格为 100 元，综合费率报价为 90%，执行价格为 $100*90%=90$ 元）。中标供应商每期向采购人提交原材料报价，供应商所有配送的原材料价格以采购单位询价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在本地大型超市或批发市场该商品的询价并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报价确认结算价，然后结合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确定原材料当期的供应价格，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原材料结算金额=原材料供应数量×原材料市场询价确认价×折扣，结算时以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

9.2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运输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10. 数量要求：

投标人和采购人在食品食材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11. 送货时间要求

具体食品食材按采购人要求清单供货。如采购人验收不满意，采购人有权无理由拒收，并无条件要求供应商必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上门。供应商如送货迟到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两次迟到或者一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三次迟到或者迟到 30 分钟以上，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其供货合同，由备选供应商接替。

12. 所供禽蛋类、冷冻类、成品（半成品）预包装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保鲜期）内（供应商须出具承诺书）且保质期须大于产品保质期 3/5 的。供应的食品食材符合国家食品食材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如送的食品食材不符合要求的，第一次发生对当时货款扣除 5%的处罚或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时供货的全部货款，并且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其供货合同，由备选供应商接替。

13. 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各类品种可退货或换货，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退货或换货；若不能按照要求执行，应无条件扣除当时货款的 5%作为处罚；

14. 责任界定

投标人的食品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食材安全标准，如果因投标人所供货的食品食材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品食材中毒等情况，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采购方可向单方面解除其供货合同，由备选供应商接替。

15. 每批次须提供所有副食、半成品、成品、奶类、调料类等产品的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标准运送食品食材，如送的食品食材

不符合要求，第一次 发生对当时货款扣除 5%的处罚、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时供货的全部货款，并且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其供货合同，由备选供应商接替。

（五）技术要求

标的详细参数：

一标段：牛羊肉类：

牛肉要求：肉皮无红点，有光泽，红色均匀，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牛肉正常的气味，无其他异味。

羊肉要求：肉色鲜红而且均匀、有光泽，肉细而紧密、有弹性，外表略干、不粘手气味新鲜，无其他异味。

肉类执行标准及要求：

1. 肉类标准：执行 GB2726-2016、GB20799-2016、GB/T31406-2015、GB/T31319-2014、GB/T29342-2012、GB/T23586-2009、GB/T23969-2009 等。检测标准：执行 GB/T9695.4-2009、GB/T9695.32-2009、GB/T9695.3-2009、GB/T9695.22-2009、GB/T9695.13-2009、GB/T9695.31-2008、GB/T9695.15-2008 等。

2. 牛羊肉必须符合宁夏少数民族饮食习惯食品生产加工要求。

3. 所供牛羊肉为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天定点屠宰场所屠宰的新鲜肉，来源可追溯，配送时索票索证，提供给采购方，否则不予接收。

4. 牛羊肉无注水、无异味、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 供应商必须使用箱式冷藏配送车辆按采购方要求定时、定点、定量配送。★每批次供应的牛羊肉必须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牛羊肉上印（动物检疫专用章），用可降解食品袋包装。（带★及下划线须提供证明文件，不限于检测报告、图片等）清真肉品配送（牛、羊肉）鸡鸭和鱼等须提供动物防疫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二标段：米面油、调味品、水产品、禽蛋、蔬菜、瓜果、奶制品等其他预包装食品类：

大米要求及执行标准：绿色安全、易存放、保质期长、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不得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完整，同时包装上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质量标准 GB1354。（以上带★及下划线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大米品种及规格：长粒香 5Kg/10Kg/25Kg，以采购人实际订单计划为准。

面粉要求及执行标准：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加工精细度符合国家标准，气味、色泽正常；★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完整，同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质量标准 GB1355。（以上带★及下划线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面粉品种及规格：雪花粉 10Kg/25Kg、精制拉面粉 25Kg、高筋粉 10Kg/25Kg，以采购人实际订单计划为准。

食用油要求及执行标准：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

格证书。包装完整，同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质量标准 SB/T10292。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 B1 (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text{ug/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text{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kg}$ 、镉 ($0.1\text{mg/kg}-0.2\text{mg/kg}$)、汞 (0.02mg/kg)、无机砷 ($0.1\text{mg/kg}-0.2\text{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05。

食用油品种及规格：大豆油、胡麻油、食用调和油及花生油等，规格为 5L/10L/20L（桶），以采购人实际订单计划为准。

★供应商所供粮油应符合国家标准。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产品，不得含有国家禁止的添加剂，每月首次供货时，大米、食用油、面粉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同批次近半年最新检测报告。（带★及下划线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调味品要求及执行标准：★正规生产厂家生产，有商标牌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生产日期、产地、配料表、保质期、包装规格和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等，所配送调味品必须在保质期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检验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备注：供应商每次所供混合调料面、花椒面、辣椒面等调味品时，需供现粉磨、无起虫、发霉过期的货物。（带★及下划线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水产品要求：新鲜水产品须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如需剖杀的鱼必须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且保证当天加工配送。虾：色泽鲜明，身体有一定弯曲度；肉质结实，头、尾不脱落。鱼：眼突出、明亮，黑白眼球分明、清洁无白蒙，鳃盖紧闭，鳃丝鲜红，无黏液及异味。活鱼冰冻：具有新鲜鱼的特征，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

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明显而不混浊。

注：水产品种类具体以采购单位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禽蛋类要求及执行标准：蛋壳完整、无破损，光照透明、气室小、蛋黄轮廓明显，无污点、臭味、摇摆无震荡声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中规定的各项质量卫生指标要求。

家禽类要求及执行标准：家禽必须保证当天屠宰配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表皮处理清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确保不打水、无异味、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鸡：重量 1.5-2.5Kg，净膛，肉质坚实细嫩，鸡油呈金黄色。鸭：重量 2-2.3Kg，净膛，肉质坚实，根据烹饪要求选择合适鸭子。鹅：重量 3.5Kg 左右，净膛，肉品质好，脂肪含量低。鸽：重量 0.5Kg 左右，净膛，肉质细嫩，脂肪含量低。

所配送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配送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蔬菜类要求：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无黄叶、无泥土、无变质、大小均等，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国家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滋味、光泽等。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在合理范围内，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严禁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蔬菜类检测执行标准：执行 GB2762-2005、GB2763-2005、NY5089-2005；甲胺磷、甲拌磷、氧化乐果、甲基对硫磷、呋喃丹均不得检出。百菌清 \leq 1.0、多菌灵 \leq 0.5、汞(以 Hg 计) \leq 0.01，铅(以 Pb 计) \leq 0.2、硝酸盐(以 NaNO₂ 计)瓜果类 \leq 600，叶菜根茎类 \leq 1200、亚硝酸盐(以 NaNO₂ 计) \leq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色泽要求：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气味要求：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滋味要求：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形态要求：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 类型要求(当季时令蔬菜，具体配送按采购人要求)

叶菜类：包括不限于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菜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包括不限于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包括不限于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包括不限于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包括不限于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包括不限于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包括不限于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包括不限于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包括不限于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包括不限于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备注：供货时需提供国家食品安全检验报告或农残留检测报告等，配送的蔬菜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

瓜果类：包括不限于西瓜、葡萄、桃子、苹果等，主要采购当季时令水果，产品来源必须是正规渠道，提供的产品品质要确保新鲜，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供应商必须保证所配送应的产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配送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瓜果类检测执行标准：执行 GB2762-2005、GB2763-2005、GB18406.2-2001；甲胺磷、甲拌磷、氧化乐果、甲基对硫磷、呋喃丹均不得检出。百菌清 ≤ 1.0 、多菌灵 ≤ 0.5 、汞(以 Hg 计) ≤ 0.01 ，铅(以 Pb 计) ≤ 0.2 、硝酸盐(以 NaNO_2 计)瓜果类 ≤ 600 ，叶菜根茎类 ≤ 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瓜果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配送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注：（1）瓜果种类具体以采购单位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采购单位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索证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资信证明。同时提供产品厂家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卫生许可证等。

2、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建立台账及索票要求，供应原材料时随货附带相关食品安全检验票据，以备加工制作菜肴及就餐后的质量追溯。

3、供应商所提供原材料送货到后厨时，采购单位及时进行质量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原材料。如采购单位拒收，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原材料，且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蔬菜、水果、米、面、油、鸡蛋、奶类及调味品配送（含调料、饮料、干货类）提供厂家食品食材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合格证复印件（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5、所供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

6、部分货物的重点要求

6.1 蔬菜瓜果类：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 90%，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的。

6.2 鱼类：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6.3 禽类：禽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宰好的新鲜鸡、鸭。

6.4 蛋类：蛋类有正规大型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保鲜期）的产品。

6.5 豆制品类：来源于正规食品食材公司出品的食品食材。

6.6 调料、干货类：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的名牌信得过的产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的产品。

6.7 纯牛奶：由正规厂家生产，包装为普通袋装，包装上须标明清真字样，净含量达到 200ml，保质期：30-45 天（常温避光保存），产品种类必须是超高温灭菌乳，其：能量 $\geq 260\text{KJ/ml}$ ，蛋白质 $\geq 3.0\text{g/ml}$ ，脂肪 $\geq 3.5\text{g/ml}$ ，碳水化合物 $\geq 4.7\text{g/ml}$ ，钠 $\geq 55\text{mg/ml}$ 。

6.8 酸牛奶：由正规厂家生产，包装为普通袋装，包装袋上须标明清真字样，净含量达到 190ml，保质期 30-45 天（常温下避光保存），产品种类必须是配制型含乳饮料，其：能量 $\geq 126\text{KJ/ml}$ ，蛋白质 $\geq 31.1\text{g/ml}$ ，脂肪 $\geq 1.3\text{g/ml}$ ，碳水化合物 $\geq 3.5\text{g/ml}$ ，钠 $\geq 60\text{mg/ml}$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符合政策的，投标报价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符合政策的，投标报价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符合政策的，投标报价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费率报价（相关所有总费用为基准，以百分比为综合费率报价，例如90%、85%、75%...等,保留到百分比的整数）； 2、综合费率报价，上限为相关所有总费用的100%，超过上限的报价和评标委员

	<p>会认定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15%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4、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及其他政策企业要求的证明材料的，不作价格调整。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作为投标报价，预算金额为本项目整年度采购估算金额，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供应量和结算价结算。采购人将建立询价机制，按照某特定或不特定询价周期制定结算参考价，以中标供应商报价的费率和供货量做最后结算。</p>	
商务响应 (40分)	<p>投标人投标能力 (5分)</p>	<p>投标人有较为便利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固定经营场所、储存仓库、储存冷库的得5分；没有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房产租赁协议签订时间要求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租赁期或可使用期限不少于一年。)</p>
	<p>投标人业绩 (2分)</p>	<p>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承揽过同类合作案例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得够标准分为止。</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p>
	<p>配送团队人员 (5分)</p>	<p>1、为本项目配置专业配送人员不少于二名，记录核对人员一名，相关人员须身体健康、无不良犯罪记录、无传染病和传染病病史、无不良嗜好、无违法乱教迷信且品德良好，须提供有效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满足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或缺一名或无法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在上述配置基础上，每增加一名配送人员，人员要</p>

		<p>求同上，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p> <p>注：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承诺书（承诺内容为身体健康、无不良犯罪记录、无传染病和传染病病史、无不良嗜好、无违法乱教迷信且品德良好，手写姓名身份证号且按压手印，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的从业人员健康证、劳动合同和 2023 年-2024 年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提供灵活就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提供配送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购买证明材料，且保险在有效期内。）</p>
	<p>食堂食材供应服务方案 (8 分)</p>	<p>根据食堂食材供应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堂食材供应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 食堂食材供应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可行性比较强，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 食堂食材供应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食堂食材供应服务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不匹配的，得 0 分；
	<p>拟合作生产厂家实力 (6 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正在合作或拟合作的食品食材厂家/基地/场/公司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评审正在合作或拟合作食品食材厂家/基地/场/公司的规模、卫生条件、食品食材安全、生产规范等内容。生产规模较大，卫生条件良好，食品食材生产安全制度和措施完善、生产条件流程规范的得 6 分；生产规模一般，卫生条件较好，食品食材生产安全制度和措施相对完善、生产条件流程规范满足要求的得 4 分；生产规模较小，卫生条件好，食品食材生产安全制度和措施基本满足、生产条件流程规范基本满足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正在/拟合作的食品食材生产厂家/</p>

		<p>基地/场/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相关资质以及投标人与之合作的协议、实景照片、生产照片、宣传材料等证明材料，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保证承诺及退换货措施 (8分)</p>	<p>1. 售后服务保证承诺及退换货措施全面、售后责任明确、详细具体，流程科学合理，退换货周期高效，得8分；</p> <p>2. 售后服务保证承诺及退换货措施较为全面、售后责任明确、较为具体，流程比较合理，退换货周期较为退换货方案快速，得6分；</p> <p>3. 售后服务保证承诺及退换货措施不够全面、售后责任明确，流程合理性一般，退换货周期较慢，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应急管理方案 (6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食品食材危机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具体完善、可操作性强、责任划分明确、重视事态严重性、以采购人职工健康为本的得6分；方案内容相对具体，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事情严重性有认识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操作性，有事态紧急性分析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响应 (30分)</p>	<p>食品食材安全 (9分)</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距本次开标时间较接近批次的食品食材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按照检验产品品类完整性、参数优劣情况比较等情况予以得分，按品类提供资料达到80%及以上的，得6分；达到50%及以上的，得3分；达到20%至50%之间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有食材质量安全追溯承诺书得2分，有食品食材安全承诺书得1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提供质检报告、合格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备查，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资料，不予</p>

		<p>得分。)</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食材质量安全追溯承诺书或食材安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须法人签署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中须明确包含但不限于：食品食材安全责任、食品食材来源安全、食品食材出现重大问题时的全部责任赔偿等关键内容。</p>
	<p>流行性病毒防控方案 (3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送食材的特殊性，提供针对新冠病毒、禽流感等病毒防控及应急管理措施方案，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防控方案详细，流程明确、应急方案全面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有基本流程、有应急方法的得2分；方案基本满足使用，有处理流程，有应急办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食品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9分)</p>	<p>1、投标人提供建立企业食品食材安全的内控管理制度，保障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明确食品原料源头可控并有据可查，内控管理制度明确、详细的5分，内控管理制度基本满足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标段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对所供货物质量保证及食品货物安全作出承诺，出现质量或卫生安全问题应采取的措施，承诺履约过程中如发生重大食品食材安全责任事故（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立即取消履约资格，并承担所有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承诺全面，措施切实可行，责任到位的得4分；有承诺，且有措施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采购需求标准的响应 (9分)</p>	<p>投标食品食材内容齐全，准确无漏项，投标食品食材规格重量、产品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描述详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完整、明确能够体现和响应供应食品食材采购需求标准的得9分；投标食品食材内容较齐全，证明材料有漏项，但基本能反应真实情况的得6分；证明材料严重漏项、不完</p>

		<p>整且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标准的得 2 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查，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资料，不予得分。）</p>
--	--	--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以采购人审定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标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第	页)
二、开标一览表·····	(第	页)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第	页)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第	页)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	页)
六、服务方案和服务需求响应·····	(第	页)
七、资格证明文件·····	(第	页)

本目录仅供参考，须编制页码，供应商可根据资格审查、评分标准等情况适当调整；有格式要求的须按格式要求填报。

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本项目报价不适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和技术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和服务需求响应等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二) 企业简介、规模、经营场所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 配送人员明细表、相关人员证件、社保证明资料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